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7/15-16號文件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該條例")在2000年制定，以就多項事宜提供法律框架，包括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提供予不育夫婦採用；以及規管代母安排。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2001年4月根據該條例第4條成立，以推行各項規管措施。管理局已發出《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為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和胚胎研究人員提供指引。

3. 該條例第15(3)條禁制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但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以避免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孩子，則屬例外。該條例附表2臚列了這些嚴重伴性遺傳疾病。除此之外，該條例第16和17條分別訂明禁制配子或胚胎商業交易和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以及禁制有關該等商業交易的廣告。然而，該條例並無禁制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以達成性別選擇目的的廣告。

4. 據政府當局所述，透過本地報章廣告和宣傳單張推廣由海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近年有所增加。醫療界對這方面的推廣活動日益急進表示關注，並促請當局立法禁制這類推廣活動。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以糾正在禁制廣告方面出現的上述不一致之處。

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修訂該條例，就公布或分發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胚胎性別的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干犯該罪行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是違例者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即2萬元)及監禁6個月；一經再度定罪，則可處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兩年。上述擬議罰則水平，與該條例下涉及推廣配子或胚胎商業交易和代母安排的廣告罪行所訂定的罰則水平一致。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郭家麒議員擔任主席，並與政府當局舉行了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10個團體及1名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以及在另一次會議上與管理局主席會晤。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性別選擇服務的定義

8. 根據該條例第2(1)條，"生殖科技程序"指藉人工方法協助，或藉人工方法在其他方面促成人類生殖的內科、外科或產科程序，或其他程序，而不論上述程序是否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提供的，並包括：

- (a) 體外受精；
- (b) 人工授精；
- (c) 取得配子；
- (d) 體外處理胚胎或配子；

- (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內指明為生殖科技程序的程序；及
- (f) 藉或擬藉符合本定義的程序而達成的性別選擇，

惟不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內指明為不屬生殖科技程序的程序。

9. 委員察悉，參照"生殖科技程序"的上述定義，擬議新訂第15(3B)條將"性別選擇服務"一詞界定為：為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部分委員(包括梁家驩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進行超聲波檢查或母體血液測試以確定胎兒性別，來達成性別選擇的隱藏目的，會否視作性別選擇服務。

10. 政府當局表示，檢查胎兒是否有遺傳疾病及監察胎兒生長的醫療技術(例如超聲波掃描、羊膜穿刺術、絨膜絨毛採樣或母體血液測試)，是在胚胎於女性體內形成後進行，而且不涉及使用任何生殖科技，不在"生殖科技程序"所界定的涵蓋範圍內，因此亦不會視作用以達成性別選擇的程序。政府當局補充，現時達成性別選擇的生殖科技程序，涉及利用植入前基因診斷以確定胚胎的性別後再選擇性地將胚胎植入一名女性體內，又或透過精子分類以製造帶有某指定性別染色體的精子比例較高的樣本為女性進行人工授精，以增加懷有某指定性別孩子的機會。

構成擬議罪行犯罪意圖的要素

11.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的人士，會因違反該條文的規定而墮入法網。政府當局表示，要構成擬議罪行，除了有犯罪行為(即有關人士曾公布及分發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曾參與安排公布或分發該廣告)，亦必須有犯罪意圖，而兩者須同時發生。委員要求當局說明，就擬議罪行而言，如何證明有犯罪意圖。

12.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罪行的犯罪意圖的例子包括知悉廣告的內容或當中所涉及的事宜；或安排公布或分發該廣告的意圖是推廣或提供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的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執法機關會蒐集被指控犯罪者在安排公布或分發該廣告時(可能是實際發布前的一段時間)的精神狀態的證據(可能以招認或從環境證供所得出的推論來證實)，以及有關廣告在關鍵時間的內容。

構成擬議罪行的廣告

醫護專業人員在照顧病人期間提供的資訊

13. 委員質疑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禁制推廣基於醫學及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達成性別選擇目的的廣告。主席贊同醫學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若廣告中清楚說明香港禁制基於非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當局便應容許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

14. 政府當局表示，把擬議罪行限於推廣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可能會造成漏洞，令人可以繞過擬議罪行。

15. 委員關注到，若醫護專業人員在照顧病人期間向病人提供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事實資料，或在有醫療需要的情況下(即有需要藉生殖科技程序使胚胎的性別得以選擇，以避免誕下患有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孩子)轉介病人接受在香港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治療，有關作為會否在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內。

16. 政府當局確認，此等作為不會構成推廣性別選擇服務。政府當局亦指出，註冊醫生在執業時，受到由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所規管。所有註冊醫生均須遵守《守則》所載有關產前胎兒診斷和干預、科學生殖科技及有關科技的規定和要求。

廣告的推廣效用

17. 按照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將被禁制。大部分委員關注到，"看來是"這個詞彙令人質疑，若某廣告看來並不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但實質上卻發揮了推廣效果，該廣告是否在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內。該等委員指出，由於會採用客觀標準來決定某廣告是否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因此無須依賴該詞彙來決定某廣告是否屬此類廣告。他們察悉，該條例第16(2)及17(2)條分別訂明禁制涉及配子或胚胎的商業交易以及代母安排的廣告，但這兩項條文並沒有採用"看來是"這個詞彙。委員問及在其他條例中使用"purportedly"、"purporting to"和"purporting to be"等英文詞彙，以及"看來是"、"看起來"和"看似"等中文詞彙的情況。

18. 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第16(2)及17(2)條所禁制的廣告涉及的事宜在性質上較性別選擇服務直接和明確，並且主要屬商業性質。然而，鑒於性別選擇服務的本質，為性別選擇服務進行廣告宣傳的人士可能會推廣一系列有可能直接或間接達成性別選擇的醫療諮詢、測試及程序。此外，根據所得經驗，廣告中未必有字句明確列出可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但可能載有引起聯想的圖片或用語。另外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性別選擇是整套生殖科技服務所提供的其中一項服務。"看來是"一詞旨在涵蓋那些以一個合理的人來看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而無須考慮該等廣告所推廣的服務實際上是否證實能有效達成性別選擇的目的。

19.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如所涉事物或事宜的重要特徵並不明確，或必須有一定靈活性以涵蓋若干情況，在香港的法律中普遍採用"看來是"這個詞彙，意指上述情況。擬議新訂第15(3A)條使用"看來是"作為"purporting to"的中文對應詞，因為在相若的語境下，不會使用"看起來"及"看似"此兩個詞彙，作為"purporting to"的中文對應詞。

20.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在現行法例條文中，"看來是"此一詞彙大多與在法律程序中文件的可接納性有關，其性質與擬議新訂第15(3A)條並不相同。委員依然普遍關注到，"看來是"此一詞彙會引起混淆，特別是使用"看來是"此中文對應詞，可能會導致在決定某廣告是否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時，焦點放在廣告的表面而非實質內容。他們建議使用"本意是"或"其用意是"，以代替"看來是"作為"purporting to"的中文對應詞；此舉令那些表面上是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但本意並非如此的廣告，不會被納入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

21. 政府當局認為，就擬議新訂第15(3A)條而言，若採用"本意是"或"其用意是"等詞彙，控方實際上須證明被告人的精神狀態，這樣並不切合使用"purporting to"此英文詞彙的政策原意。由於涉及額外的舉證責任，以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之下證明有關人士安排公布或分發，又或公布或分發(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廣告的意圖是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以及證明如此公布或分發的廣告用意是否在於提供性別選擇服務，這樣會削弱擬議罪行條文的可執行性。

22. 然而，鑒於委員提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分別在中、英文文本中刪去"看來是"及"purporting to"一詞，讓法庭決定有關廣告是否

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政府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在納入該等修正案後，法庭可能會認為，那些訛稱或聲稱推廣某些程序但有關程序實際上不能達成性別選擇的廣告，並不構成擬議罪行。

互聯網廣告

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

23.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禁制在所有媒體(包括互聯網)進行廣告宣傳，以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部分委員(包括主席、何秀蘭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禁制在互聯網進行廣告宣傳，以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建議，會妨礙互聯網資訊的自由流通。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就規管互聯網活動立下先例，又或會對政策造成廣泛影響。

2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載的定義，"廣告"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因此應包括互聯網廣告。在草擬過程中，政府當局注意到利用互聯網進行廣告宣傳的情況越趨普遍。政府當局強烈認為，若擬議罪行不包括互聯網廣告，規管架構將會存在一個明顯的漏洞。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強調，根據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擬議新訂第15(3A)條，那些不知情而涉及於互聯網上公布或分發廣告的人不會因違反該條文的規定而墮入法網。

擬議罪行的地域適用範圍

25. 鑒於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委員關注在涉及互聯網廣告的情況下，地域的概念將會變得複雜。他們對使用海外伺服器或透過雲端平台，把涉及以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網上廣告，上載至互聯網的情況提出質疑。部分委員建議，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只有在香港作出明知而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相關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行為，有關人士才會因擬議罪行而墮入法網。

26. 政府當局解釋，法庭在理解訂立有關罪行的條文時，會假設在香港領域管轄權以外的地方進行的違法行為，並不會在香港的法庭審理。政府當局預期，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就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採取的執法行動，會針對在本地的網頁和伺服器，以及傳統媒體如本地報章

和雜誌公布的廣告。然而，鑒於無疑會有人在海外的互聯網網頁張貼或透過在香港境外的伺服器上載，對象為居於香港人士的相關廣告(例如在廣告中提供本地聯絡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並以港元列出服務費用)，藉以繞過擬議罪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擬議罪行下，完全豁除海外的互聯網網站及伺服器。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從草擬的角度而言，沒有需要明文限制擬議罪行的地域適用範圍，因為此一元素已隱含在條文中。政府當局關注到，若在訂明擬議罪行的條文中明文載述"在香港"的字眼，法庭可能會假定立法機關特別強調"在香港"的元素，從而以狹義的角度理解有關罪行，結果法庭會剔除涉及任何海外元素的個案，而不論該等海外元素如何輕微及瑣碎；即使個案中主要的犯罪行為在香港作出，法庭亦不會處理。上述情況會造成漏洞，令人可利用於本地或海外進行公布及分發的公司、傳媒機構、本地或海外中介公司及／或在香港境外的伺服器，在香港境外安排公布或分發以香港市民為對象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

28. 委員懷疑，除非作出明文規定，否則擬議新訂第15(3A)條將不具有任何域外法律效力。他們詢問，在某些香港境外地方，例如泰國及美國，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屬合法的行為，若有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在這些地方主動把對象為居於香港人士的性別選擇服務廣告上載至互聯網，當局會否在該服務提供者及有關海外網站營運商來港時，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向他們提出檢控。

29. 政府當局證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如有證據證明該等海外人士在互聯網上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時具有犯罪意圖，有意以香港或居於香港人士為對象進行推廣工作，根據擬議罪行，該等海外人士可能會被視為須負上法律責任。若他們身處香港，可能會被檢控。

互聯網搜尋器營運商及擁有人的法律責任

30. 委員詢問，若互聯網搜尋器的營運商或擁有人提供連結，而該連結可連接至提供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服務的海外機構的網頁檔案複製本，該互聯網搜尋器的營運商或擁有人會否因違反擬議新訂第15(3A)條而墮入法網。

31.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互聯網搜尋器的營運商或擁有人若只是提供搜尋器，供用戶就特定主題在網上辨識或抽出資料，便不具有干犯擬議罪行的犯罪意圖，因為搜尋結果是經搜尋器自動處理後得出，營運商或擁有人並不知悉有關內容。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的法律責任

3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鑒於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對第三者在其擁有、管理或控制的可供公眾使用的平台上上載或分發廣告並不知情，又或無法控制有關情況，因此就擬議罪行而言，他們並不具有犯罪意圖，所以無須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為這些人士提供豁免或免責辯護。

33. 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論點。他們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過於廣闊，可能會令無辜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不必要地墮入法網，而此舉會妨礙互聯網資訊的自由流通。參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分別採取的安排，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安全港條文或"發出通知及移除"機制，令上述人士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從其服務平台刪去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内容，便無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34.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為擁有、管理或控制實體空間或網站的人士訂定條文，訂明如屬下述情況即屬例外：該實體空間或網站被另一人用於該項公布或分發，而該另一人並非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以及有關人士在察覺該項公布或分發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移除該廣告。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擬議修正案不會向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互聯網討論區管理人及網頁寄存公司施加主動監察其平台上有否違法廣告的責任。

35.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字典所載的一般涵義，"website"(網站)指"連接到互聯網並在萬維網上保持一個或多於一個頁面的位置"。因此，擬議修正案所載的"網站"一詞，涵蓋各種網上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有關條文會由法庭詮釋，而法庭亦會決定某網上平台是否屬於"網站"，因為"網站"一詞並無法律上的定義。

在社交媒體平台或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分享資訊及超連結

36. 委員察悉，根據《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僅在網頁或其他互聯網平台轉發或分享超連結，或者僅觀看或接

達其他人提供或傳播的內容而別無其他，而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該使用者決定，其作為不應構成向公眾傳播。部分委員(包括主席、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透過私人電郵及在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討論性別選擇事宜，而有關的私人電郵及社交媒體平台載有性別選擇資訊，以及進一步連結至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機構的超連結，會否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安排公布或分發違法廣告。

3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預期擬議新訂第15(3A)條不會涵蓋那些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於互聯網上分發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人。雖然香港在刑事案件的范围下，並無涉及超連結或超文本連結的案例，但加拿大的法庭案例 *Crookes v Newton* 2011 SCC 47, [2011] 3 S.C.R. 269 或可作為參考。在該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絕不應把超連結本身視為"公布"超連結所指涉的內容。只有在發放超連結的人展示所連結的資料的內容，而且是實際上重複了有關內容，才應視為由發放超連結的人"公布"有關內容。

38. 主席、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作出的上述解釋未能完全釋除他們的疑慮。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3B條為藍本，在條例草案中提供免責辯護。該條文訂明對煙草廣告置於互聯網上的禁制，並不適用於載於互聯網的任何私人通訊內且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任何煙草廣告。

39.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依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3B條，因為該條文在1997年制定，當時市民大眾主要以電郵形式進行電子通訊，而電子通訊亦非擬作公開公布或分發用途。今日的社交媒體平台當時幾乎未見出現。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現今可在社交媒體進行推廣活動，牽涉公眾以私人通訊分發廣告。在這些情況下，執法機關要蒐集足夠的證據，證明該等私人通訊是為商業目的進行，將會相當困難。政府當局關注到，如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中就並非為商業目的的私人電子通訊提供免責辯護，可能會造成漏洞，讓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在社交媒體組織推廣活動，繞過擬議罪行。

40. 然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若被控擬議罪行的人可顯示有關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內，即屬免責辯護。獲得免責辯護的條件為有關通訊並非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

分發(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擬議罪行的人所經營)。若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有關廣告，而被控有關罪行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該廣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則該免責辯護亦不適用。

41.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新條文的草擬方式，令立法原意更加清晰，即"私人通訊"一詞包括在有關個人用戶帳戶的分享或隱私設定為"公開"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Twitter 及微博)上的貼文；將分享或隱私設定為"公開"，即表示任何人皆可看到其貼文。他們亦建議，另一方法是以"個人通訊"或"非商業通訊"取代"私人通訊"一詞。

42.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條文中的"private"(私人)一詞，會按字典所載的一般涵義理解。根據牛津詞典(Oxford Dictionary)，"private"一詞的涵義包括"只屬於某特定人士或某特定組別人士或只供其使用"、"與某人的工作或公職無關"，以及"關於或表示個人之間和不涉及商業機構的交易"。政府當局認為，"私人通訊"一詞足以涵蓋在社交媒體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上屬上述性質的貼文。再者，"personal"(個人)一詞在詞典中的涵義亦較"private"一詞狹窄。根據牛津詞典，"personal"指"屬於或影響某一人，而不是其他任何人"。

43. 政府當局亦維持立場，認為不宜以"非商業"或"非業務"等字眼，來修飾"通訊"一詞，因為這會將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不涉及財務得益或虧損的通訊，而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為了推廣性別選擇服務。政府當局又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計劃藉日後的立法工作，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13B條。

44.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陳志全議員認為法例必須非常清楚明確，讓一般人能夠透過閱讀法例，確定甚麼事情可以做，甚麼事情不可以做。他表示或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達至上文第41段所述的效果。

為有關公司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4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訂立擬議罪行的政策目的，是向展開有關廣告宣傳活動的公司、協助該等公司進行廣告宣傳的代理人，以及為該等廣告提供平台的傳媒機構或公司，施加刑事責任。部分委員(包括主席、何秀蘭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擬議新訂第15(3A)條並

無提述"公司、代理人或傳媒機構"，以致在受僱期間明知而參與廣告宣傳工作(例如被指派進行排版或影像設計工作)，而且不能影響公布或分發相關廣告的決定的僱員，可能會因違反該條文的規定而墮入法網。

46. 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在決定是否就某項罪行檢控某人時，會考慮是否已取得充分證據以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及是否基於一般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檢控。就後者而言，律政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罪行是否輕微或屬技術性質、涉案人的罪責程度、罪行是否普遍，以及提出檢控會否發揮阻嚇作用。因此，一般而言，會向有關公司的負責人施加刑事責任。當局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所訂罪行採取的檢控行動可以作為參考。該條例旨在禁止或限制任何人公布或安排公布任何可能引導市民尋求不當方法以治理某些病況的廣告。在2012年至2015年4月期間，被定罪的人士包括8名出版商、14名療法提供者、11名產品分銷商及6名零售商。沒有僱員因為有關罪行而被定罪。

47. 部分委員認為，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應以《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53條訂明的免責辯護為藍本，為可能被視作明知而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但並無同意或無法控制有關行為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

48. 政府當局表示，為僱員加入免責辯護條文會造成漏洞，讓真正的犯罪者可逃避罪責，直接以僱員身份作出違反擬議條文的行為或指示僱員作出該等行為。此外，當局預期參與有關廣告宣傳工作的僱員，並不具有干犯擬議罪行的犯罪意圖。然而，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訂明被控擬議罪行的人，如顯示該人是在其受僱期間，以及按照其僱主在該段僱用期間發出的指示，從事有關行為，即為免責辯護。此外，該人從事該行為時，其所處職位並不能作出或影響關於該行為的決定。

屬學術或技術性質的活動及刊物

49.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純粹講解性別選擇科技的學術論壇，其間沒有提出可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不應被視作廣告。在相同的原則之下，沒有列明服務提供者或提供任何推廣使用性別選擇服務的資料的專題報道(當中包括訪問生殖科技專家的報章報道)，不應被視作廣告。

50.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5條，如證明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廣告只載於屬技術性質的刊物，而該刊物為主要擬在醫療專業人士當中流通者，即為免責辯護。部分委員(包括主席、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供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以確保醫療專業人士之間就生殖科技進行的專業交流，不會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就性別選擇服務進行的廣告宣傳活動。

51.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訂明被控擬議罪行的人，如顯示有關廣告符合下述說明，即為免責辯護：有關廣告載於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而該刊物在註冊醫生之間流通，以及在受法定規管的醫院及診療所的醫療人員和醫療輔助人員之間流通；或有關廣告是為學術教學或學術討論而公布或分發，而該項教學或討論是為該等人士進行的。

5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註冊醫生在其診所內提供該等刊物，無須負上擬議罪行下的法律責任。至於註冊醫生在其診所內提供不屬技術性質且載有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雜誌，如他們並無安排分發有關廣告的犯罪意圖，或對該廣告並不知情，便不會因擬議罪行而墮入法網。

加入財務利益作為擬議罪行的犯罪元素之一

53. 主席、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在擬議罪行加入證明獲得財務利益的要求，使只有因公布或分發，又或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而獲財務得益的人士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54. 政府當局關注到，該建議會在執法上造成困難，因為執法機關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是為了得到財務利益而作出。舉例而言，若涉事雙方的業務交往頻繁，在此情況下，要從他們的帳目中找出相關交易，作為刊登有關廣告所獲財務利益的證據是非常困難的。另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有關人士將支付廣告費的時間大幅延遲，以致在調查期間根本沒有支付廣告費的情況。

55.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各項修正案(在上文第22、34、40、48及51段闡述)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不會跟進有關事宜。

實施《修訂條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

5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會告知本地媒體、本地互聯網網頁營運商及其他持份者如何做好預備，以符合新訂條文的規定。

57. 委員察悉，自該條例於2000年生效至2015年4月為止，當局從沒有就該條例所訂的現有罪行提出任何檢控。他們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能否就新訂罪行有效執法。陳志全議員認為，與其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管理局應派員假扮顧客，主動進行巡查及蒐集證據。

58.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生殖科技治療中心，包括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中心，一律須根據該條例由管理局簽發牌照。該等治療中心受法例規管，而管理局亦會定期進行巡查。在接獲任何關於涉嫌違反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情報或投訴後，管理局秘書處如信納有人已觸犯罪行，便會把個案轉介警方進行適當的調查。

全面檢討該條例

59. 主席、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關注管理局的運作情況。他們關注到，從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分享的經驗所得，在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及病人就應如何詮釋和運用該條例條文提出查詢時，管理局往往無法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就這些查詢提供清晰而實質的意見，以致部分服務提供者因未能獲管理局提供意見而拒絕為病人進行某些生殖科技程序。這樣一方面可能會損害病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亦無助於香港生殖科技服務的長遠發展。委員亦關注到，管理局的成員中缺乏生殖醫學專家的代表。

60. 據管理局所述，在不知道個案的全部事實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局不宜就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在查詢中提述的事宜在該條例下是否可予進行提供意見。目前，管理局內從事產科及婦科教學或執業工作的成員，可就生殖科技事宜提供意見。

61. 鍾國斌議員建議管理局制訂一套清晰的指引，附以具體例子，以指導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並定期更新其實務守則，以配合生殖科技的急速發展。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條例，使其更清晰明確，並更改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委任本身並非本地生殖科技治療中心持牌人或負責人的生殖醫學專家，擔任管理局成員。

62.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多年來，管理局一直有收到關於規管和牌照事宜的意見和建議，當中可能有現時該條例條文涵蓋範圍以外的事宜，並且涉及甚具爭議性的道德及社會問題，包括在不同的情況下配子及胚胎的最長儲存期及一次體外受精程序中可植入一名婦女體內的胚胎數目。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法案委員會，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會聯同管理局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這項工作不但涉及醫學科技和臨床程序，亦牽涉更廣泛的道德和社會問題。在合適的情況下，當局可能會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但目前並無就此方面訂立立法時間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3. 除了上文第22、34、40、48及51段所闡述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相應修訂。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

64. 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5.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承諾：

- (a) 聯同管理局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並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請參閱上文第62段)；及
- (b) 藉日後的立法工作，檢討是否有需要就互聯網上的私人通訊所載且並非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廣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請參閱上文第43段)。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66.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67. 法案委員會於2016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0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
陳恒鑾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總數：10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5年8月3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1. 香港華大基因
2.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3. 香港輔助生育中心
4. 香港西醫工會
5. 香港生育康健中心有限公司
6. 香港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7. 香港外科醫學院
8. 香港婦產科學院
9. 婦科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0. 婦女健康及生殖醫學中心
11. 何永超醫生

B. 只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2. 香港律師會